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10)黄民一(民)初字第3749号

原告上海XX保洁有限公司，住所地本市中华路XX弄X号XX室

法定代表人郭X，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XX，男，1979年X月XX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霍邱县XX乡XX村XX组，现住本市东青莲街XX弄X号。

委托代理人薛小麟，上海市海之纯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XX保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XX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上海XX保洁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王XX及其委托代理人薛小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XX保洁有限公司诉称：被告于2008年5月1日进入原告公司工作，主要工作是视察公司派往各服务单位保洁员。被告进入公司后，原告就为其缴纳综合保险，双方签订劳动合同。2009年3月起原告安排被告做夜班，至6月底，原告因工作需要重新安排其做日班，被告口头表示不同意，便不再上班。原告没有表示过要辞退被告，还为被告缴纳了7月份综合保险，故不存在被告自行离职后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因经济不景气，原告没有向员工发放2008年年终奖，故也不同意发放被告该奖金。被告要求的国定假日加班费和夜班费，均已超过仲裁时效，也

不应得到支持。原告认为原告和其他员工均签有劳动合同，原告没有必要不和被告签订劳动合同。现起诉要求不支付被告国定假日加班费6923.59元、不支付被告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000元、不支付被告2008年年终奖1500元、不支付被告2004年6月12日至2008年4月30日夜班津贴、不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0000元、不承担司法鉴定费2000元。

被告王XX辩称：被告于2004年6月进入原告处做夜班保洁工作。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原告安排被告做日班，2009年3月原告又安排被告做夜班，被告不愿意。原告即以被告不服从安排，要求被告离职。被告认为原告无故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应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和代通金。2009年2月起原告未与被告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被告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被告在职期间原告未支付被告国定假日加班费、夜班费及2008年年终奖，原告也应支付。现要求原告履行仲裁裁决结果，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被告于2004年6月进入原告单位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原告从事夜班保洁工作，每周工作六天、休息一天。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原告安排被告做日班保洁工作，2009年3月起原告又安排被告做夜班保洁。2009年6月30日原告再次安排被告做日班保洁，被告不同意，原告即解除了双方劳动合同。2009年7月17日被告向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原告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000元、补

缴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支付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国定假日加班费12692元、支付代通金2000元、支付2008年年终奖1500元、支付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夜班补贴18250元、支付经济补偿金10000元。2009年10月14日仲裁委员会裁决：1、原告支付被告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国定假日加班费6923.59元；2、原告支付被告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000元；3、原告应支付被告2008年年终奖1500元；4、原告支付被告2004年6月12日至2008年4月30日以及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夜班津贴4528.80元；5、原告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10000元；6、原告支付被告鉴定费2000元；7、被告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原告不服，起诉来院。

审理中，1、原告提供的被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情况查询显示，2008年5月起原告开始为被告缴纳综合保险，原告据此证明被告系2008年5月进入原告单位工作。但原告仲裁审理阶段的特别授权代理人曾表示，“申请人（即被告）于2004年6月进入被申请人（即原告）处做夜班保洁工作”。原告称仲裁时的原告代理人和被告恶意串通，但原告对此未提供证据。2、原告认为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与被告没有劳动关系，故不同意支付被告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的夜班费，但同意支付被告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夜班费。3、原告称2009年6月20日通知被告开始做日班，但被告不同意，并从6月30日起未到单位上班，原告没有辞退被告，而是被告自行离职，并提供了证人王XX的证言

。但原告仲裁审理阶段的代理人表示：“申请人（即被告）因2009年6月底不服从被申请人（即原告）安排其日班保洁工作，故以此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对此原告表示系代理人和被告恶意串通，但原告未提供证据。4、原告在仲裁阶段提供了一份“劳务协议”，证明原、被告签订有劳动合同，但被告否认该劳务协议的真实性，仲裁委员会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对该协议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检材“劳务协议”上需检的“王XX”签名字迹不是直接书写形成，而是静电复印形成。被告为此支付了司法鉴定费2000元。5、原告在仲裁审理阶段的委托代理人曾表示，同意支付被告2008年年终奖金1500元。本案审理中，原告表示因2008年未发放奖金，现不同意支付被告2008年年终奖1500元。

以上事实，有仲裁裁决书、劳务协议、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情况查询、考勤卡、收据、排班表、工资单、证人证言及原、被告的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1、当事人对自已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原告诉称被告系2008年5月进入原告单位工作、2009年6月30日被告系自行离职，并提供了被告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情况查询及证人的证言。但原告提供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情况查询仅证明了原告于2008年5月起为被

告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并不能证明双方在2008年5月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而被告2009年6月30日起不到单位上班，原告也未依据相应的规章制度对被告进行处罚。且原告现在陈述和原告在仲裁审理阶段时的代理人所表述的情况相左，所称该代理人和被告恶意串通，未提供相应证据，故对原告的陈述，不予采信。本院认定，被告于2004年6月进入原告单位工作，2009年6月原告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提出和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故被告申请原告支付五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10000元，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2、原告提供的“劳务协议”经司法鉴定，落款处“王XX”签名系静电复印形成，该“劳务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原告称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本院不予采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应当指出，本案原告作为用人单位，在审理阶段伪造“劳务协议”，缺乏基本诚信，应予以严肃批评。其未与被告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恶意明显。对于其称“与其他员工已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必要不与被告签订”的说辞，不予采信。被告申请要求原告支付2009年2月至6月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本院予以支持。3、根据我国劳动争议调解仲

裁法，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原、被告于2009年6月劳动关系解除，被告于2009年7月17日提出仲裁申请，并未超过仲裁申请时效。原告不同意支付被告国定假日加班工资及部分夜班费，但又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合理性，对原告的请求不予采信。原告也未对仲裁裁决的数额、天数、计算基数及方法等提出异议，故原告应支付被告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国定假日加班费6923.59元及2004年6月12日至2008年4月30日夜班津贴。原告同意支付被告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夜班津贴，也应照准。4、原告在仲裁审理时的委托代理人表示同意支付被告2008年年终奖1500元，现在本案审理中又表示2008年未发放奖金，但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本院不予采信。原告应支付被告2008年年终奖1500元。5、为查明案件事实而支出的司法鉴定费用，由案件的败诉方承担。故被告要求原告支付2000元鉴定费，并无不当，应予准许。6、被告仲裁时的其他请求，未获仲裁委员会支持，被告也未在规定时间起诉，应视为被告认可了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本院予以照准。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三款、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上海XX保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被告王XX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国定假日加班费人民币6923.59元；

二、原告上海XX保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被告王XX2009年2月至2009年6月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8000元；

三、原告上海XX保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被告王XX2008年年终奖人民币1500元；

四、原告上海XX保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被告王XX2004年6月12日至2008年4月30日以及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夜班津贴人民币4528.80元；

五、原告上海XX保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被告王XX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10000元；

六、原告上海XX保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被告王XX鉴定费人民币2000元；

七、被告王XX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元，由原告上海XX保洁有限公司负担。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华苏芳

审判员陈衍华

代理审判员汤佳岭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关蓓华